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p> <p>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p> <p>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參與 USR 計畫教學優良之教師。</p> <p>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p>	<p>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p> <p>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p> <p>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參與 USR 計畫教學優良之教師。</p> <p>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刪除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院級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及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各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級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與聘期，授權由院級遴選委員會視各院需求自行訂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2. 增列校級遴選委員會連聘得連任規定。 3. 調整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含論文指導類課程），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或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在 4.1 以上（前述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p>	<p>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或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 4.1 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專案教師名稱調整，修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調整文字順序。 2. 增列課程類別範圍文字。 3. 配合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調整名稱為「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將「教學評量」文字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
<p>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院級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洄瀾學院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各院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為鼓勵參與 USR 計畫之教師，得另增列「社會服務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一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七名為限。</p>	<p>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洄瀾學院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各院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為鼓勵參與 USR 計畫之教師，得另增列「社會服務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一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七名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並公開表揚，以資</p>	<p>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並公開表揚，以資</p>	<p>配合現況調整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鼓勵。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得由院級單位自訂獎勵方式。</p> <p>教學優良教師得應本校教學單位邀請開授校核心或各類特色課程。</p>	<p>鼓勵。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狀，另得由院級單位另訂其他獎勵方式。</p> <p>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須定期支援開授通識(校核心)課程，並得應本校教學單位邀請開授跨領域共授課程、拍攝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及其他網路互動教學課程。</p>	
<p>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院，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校級遴選。</p> <p>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下旬前，選出校級獲獎教師。</p> <p>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p> <p>(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p> <p>(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p>	<p>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各院，各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級獲獎教師。</p> <p>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下旬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p> <p>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p> <p>(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p> <p>(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p>	<p>1. 依實際作業方式調整文字。</p> <p>2. 配合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調整法規名稱為「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將「教學評量」文字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p> <p>3. 因 113 課程架構調整，故將「通識」修正為「校核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p> <p>(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p> <p>(四) 1. 教學負擔指數 A</p> $= 2 \sum_{i=1}^n \alpha_i X_i + \sum_{j=1}^m \beta_j Y_j$ <p>其中，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X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教學 意見調查 分數；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Y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教學 意見調查 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p> <p>2. 教學負擔指數 B</p> $= 2 \sum_{i=1}^n \alpha_i Z_i + \sum_{j=1}^m \beta_j Z_j$ <p>其中，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Z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開課學分數；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Z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開課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p>	<p>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p> <p>(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p> <p>(四) 1. 教學負擔指數 A</p> $= 2 \sum_{i=1}^n \alpha_i X_i + \sum_{j=1}^m \beta_j Y_j$ <p>其中，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X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教學 評量 分數；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Y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教學 評量 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p> <p>2. 教學負擔指數 B</p> $= 2 \sum_{i=1}^n \alpha_i Z_i + \sum_{j=1}^m \beta_j Z_j$ <p>其中，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Z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開課學分數；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Z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開課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p> <p>(五)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p> <p>(六)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p> <p>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p> <p>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p>	<p>算。</p> <p>(五)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p> <p>(六)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p> <p>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p> <p>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p>	